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发〔2021〕17号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 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重塑责任链、监管链，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厅制定了《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 改革方案

## 一、改革背景

(一)推进危废“一件事”改革，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从严治理危险废物污染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为贯彻国务院《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富余、结构合理、布局优化，为全国危险废物治理提供浙江样板。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改革手段，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危险废物治理水平。

(二)推进危废“一件事”改革，是推进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打造全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先行示范省的重要基石。危险废物治理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和建设全域“无废城市”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我省危险废物治理取得阶段性实效，利用处置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焚烧、填埋、协同处置、综合利用等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实现产处基本匹配；

但特定类别危废利用处置能力仍有短板，经营单位总体档次低，存在因资源化技术水平落后、技术经济性差导致总体资源化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因此，迫切需要改革引领行业提档升级、补齐短板，夯实“无废”之基。

（三）推进危废“一件事”改革，是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和履职风险的关键举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专业性强，又涉及企业特许经营，监管部门事多人少、管理手段滞后、技术支撑力量不足，廉政风险、履职风险处于高位，迫切需要构建许可事项全程线上留痕、实时动态监督，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体系，实现“正向无缝衔接、反向精准追溯”。

## 二、目标体系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非本单位危险废物活动的单位，以及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优化服务，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我省危险废物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我省建设生态文明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建立健全多跨协同、整体智治的危险废物闭环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

许可办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档升级，到2025年，建成覆盖全面、能力充裕、结构优化、竞争有序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格局，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领跑企业，努力实现危险废物“趋零填埋”。

### 三、工作体系

#### （一）优化权力事项审批服务

1.强化规划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全面、结构不平衡的短板，紧盯“趋零填埋”“市域能力匹配”“空间布局优化”3大目标，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规划，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定实施负面清单。指导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引导性公告，依据规划制定实施综合利用能力提升方案。

2.严格项目把关。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新、改、扩、迁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严格落实

相关审查许可指南和国家、地方标准要求，严控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准入。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次申请、同步审批、依法发放，切实落实“审管分离”要求。

3.全程在线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办事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环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全程通过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即“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一网办理”，各环节办理时间、办理意见和办理人员信息实时全程留痕，确保所有权力事项全周期闭环管理。同时，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将小微收运平台按照持证经营单位管理要求，纳入“浙江危险废物在线”。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辖区内各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功能，及时核实线上预警信息，结合线下现场执法，健全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从严查处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和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 （二）推进数字智治闭环监管

5.提升数治水平。督促涉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和风险管控单位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主要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具有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磅秤，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共享。迭代升级“浙江危险废物在线”核心应用场景，完善“交易撮合”功能，畅通产处双方信息渠道，构建从产生到处置

去向可追、处置到产生溯源可查，各运输车辆和重点产废单位实时监控等场景应用闭环，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为精准实现危险废物闭环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6.全程闭环追溯。以“浙固码”为载体，按照对每一件危险废物加贴带有“浙固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及出入库扫码的原则，督促各相关主体落实“有废必赋、无码不收”，实现“闭环管理、溯源倒查”。一是“一码集成”。通过“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对危险废物产生自动赋码，应用电子磅秤自动录入重量、类别、包装物等信息，并通过后续环节“出入库扫码”，实现全生命周期信息的持续动态叠加。二是“一链贯通”。从产生“入库赋码、出库扫码”，到转移“收运扫码、一键确认”，再到末端利用处置“接收扫码、处置销码”，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扫码监管”，实现全链条环节无缝对接、全过程信息无法篡改。三是“一键追溯”。通过“浙固码”，对省内危险废物精准定位，随时一键查询、实时逆向追溯、即时获得结果、及时监管执法。

7.精准预警督办。升级完善系统信息自动匹配、自动识别和智能预警功能，细化预警规则，完善预警督办闭环机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异常行为实施精准预警，自动推送负有监管职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督促其及时处理和整改。同时，省生态环境厅将对未及时消除预警或未完成整改的地区进行督办。

### （三）推动行业提档升级

8.加强标准引领。立足于领跑全国治理、引领行业发展，贯彻“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原则，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地方标准，通过标准引领，运用综合措施，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附加值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档升级。

9.评级分档管理。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量化评级分档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营行为进行实时评价，由优到劣依次以绿码、黄码、红码分档标识，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督促“红码”、“黄码”单位加快提档升级，对整改后仍为“红码”的单位，根据其违法情形依法采取不予续证、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

10.强化信息公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当依法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许可证审批、评价考核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有关信息，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公开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 四、政策体系

贯彻落实《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实施方案》，编制新一轮《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动态发布《浙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负面清单》，制定《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等系列标准，出台《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级评价指南》，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闭环监管，引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危险废物治理现代化。

## 五、评价体系

（一）开展属地工作绩效评价。强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定期通报，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开展企业分级定档评价。通过“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运行大数据行为分析，对涉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和风险管控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进行动态分级定档，将评级分档情况作为相关准入许可和线下精准监督执法的依据，并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三）纳入“无废城市”指数评估。将“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应用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水平作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重要指标。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将危险废物闭环监管服务作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基础性工作，加强全省统筹和协调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监管数字化



改革；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本地区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多跨协同机制，落实要素保障，健全工作制度，压实涉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开展督查问效。省生态环境厅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跨省转移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考核、全省“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要内容，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档升级成果、“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应用情况作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指标，进行评估考核。

（三）严明纪律规矩。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遵循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格和形象严整的原则，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监管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防范措施，严守纪律规矩，自觉公平、公正、公开行使职权，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督察和社会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附件：1.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级评价指南（试行）  
2.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负面清单（第一批）  
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专用章管理办法

## 附件 1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级评价指南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3号），以及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相关要求，制订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评价持有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豁免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以下简称“小微收运平台”）的建设运行水平和环境行为。

## 二、评价分档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运行水平和环境行为采取分类量化评价。评价过程中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类别出现不适用条款则不赋分不扣分不加分。

评价结果纳入“浙江危险废物在线”系统，从优到劣依次以绿

码、黄码、红码分档标识，并依据“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实时监测预警情况和线下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评价结果和分档标识。

### 三、评价标准

#### (一) 贮存设施要求 (18分, 每项2分, ★)

1.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 50016、GB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宜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应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并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2.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处理过程中氧化剂、还原剂的使用及贮存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3.贮存设施应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必要时设置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导流沟槽、集中收集池。防渗漏宜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可参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专用地坪涂料》(T/ZCIA 12001-2020)。收集池应配套排泥、废液处置及废气导排设施。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

4.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挥发性气体应根据 GB 37822 选择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净化装置。其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规定。

5.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

6.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 37822 中相关要求。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

7.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需周转的包装容器不宜与盛装废物直接接触，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需清洗，清洗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再次使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8.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

9.小微收运平台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最

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其余小微收运平台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

(二) 利用处置设施要求 (按照对应利用、处置方式赋分, 总分 20 分)

1. 利用设施要求 (20 分, 每项 10 分)

1.1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 且正常运转 (未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10 分)

1.2 设施工艺要求 (10 分, 按对应类别给分)

1.2.1 废矿物油利用设施建设应满足 GB 17145、HJ 607 的相关要求, 新建及改扩建设施能力应不低于 5 万吨/年, 应建有废渣贮存设施。废矿物油提炼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蒸馏工序宜采用高真空蒸馏, 包括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等方法, 禁止使用釜式蒸馏工艺; 应具备后精制工序, 宜采用溶剂精制或加氢精制,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

1.2.2 表面处理污泥宜采用火法冶金工艺。火法冶金工艺中的干化、配料、制块(球)、烧结、熔炼等工段应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回收工艺严禁直接采用人工上料方式进行间歇投料,

浸出、过滤、结晶、干化等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污泥原料和半制成品应通过密闭空间内输送。严禁未经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

1.2.3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应采用火法冶金或湿法回收工艺。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生产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火法回收工艺宜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回收工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密闭，具有废气收集设施。

1.2.4 废酸利用应采用酸碱中和、化学沉淀、蒸发浓缩和高级氧化等工艺进行酸再生、水处理剂等资源化利用。各工段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过滤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2.5 废包装桶利用设施应采用溶剂清洗、干法清洗工艺。制备再生桶应具有倒残、整形、清洗、吸干、抛丸、烘干打磨试压、喷漆、干燥等工序，各环节应配备成套设备，生产环节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机械化操作。制备冶炼钢材原料应满足 GB/T39733 的相关要求。废塑料桶造粒经营单位应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的工序。

1.2.6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HJ 1134 的规定。

## 2. 处置设施要求（20分，按照涉及内容平均分配）

2.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484、HJ/T 176 的规定。

2.2 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598 的

规定。

2.3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0485、GB 30760、HJ 662 的规定，处置废物种类应以无机类废物为主，处理有机类废物的应采用纳入浙江省无废城市先进技术的预处理手段处理。

2.4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9707 的规定。

2.5 各处置设施正常运转（未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

### （三）环境治理设施要求（16分，每项4分，★）

1. 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0% 的排放水平。采用焚烧、热解、火法冶金等工艺的设施应按照 GB 18484 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应配备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挥发性有机废气应科学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宜采用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洗涤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处理。

2. 应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推荐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宜优先循环利用、梯级利用。产生大量余热的单位，宜建立余热利用系统。

3. 应设置专用卸料区、洗车区、包装物清洗区。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设置液体接口防滴漏设施。厂区内灰渣接收、转运应优先采用机械密闭输送或气力输送。移

动式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

4.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

#### （四）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11分）

1.利用处置单位应设置 DCS、PLC 控制系统，应设置独立的中控室，具备远程监控、设备起停操作、打印等功能。（7分）

2.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4分，★）

#### （五）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8分，每项2分，★）

1.利用处置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分析化验实验室，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配置相应分析化验仪器及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收集单位（含小微收运平台）可采取自建分析化验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保障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能力，分析检测记录应规范存档备查。

2.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匹配的危险物理化特性、利用处置产物、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实验室应具备包括不限于元素分析、反应性、易燃性、闪点、重金属分析等检测能力。

3.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4.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六) 厂区环境景观设施要求 (9分, 每项 1.5分, ★)

1. 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 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 绿化率不低于 20% (相关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 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

3. 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 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 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 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

4. 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利用处置企业的建筑风格相融合, 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 植被相融合。

5. 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 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

6. 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

(七) 产物及环境管理要求 (20分, 每项 2.5分)

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 34330、HJ 1091 或浙环发〔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

1.1 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的按照产品管理。

1.2 不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没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的，应按固体废物管理。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3 作为制备建筑材料的添加料，或作为制轻质骨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等的原料或配料，过程污染控制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1.4 废矿物油蒸馏过程产生的塔底油、蒸馏毛油、精制过程产生的抽出油，不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污染风险较大，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5 表面处理污泥回收金属产物，作为下游企业的原辅料，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1.6 满足水泥窑入窑要求的，可采用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1.7 采用高温熔融（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方法进行处理，形成的玻璃态残渣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宜按该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理。

2.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3.应设置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安全填埋设施相关运营全部数据永久保存，焚烧及利用设施的关键过程数据保存10年以上；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

6.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7.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8.宜逐步对公众开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参观。

#### (八) 环境行为 (扣分项)

1.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扣 40 分。(★)

2.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扣 40 分。(★)

3.经营行为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扣 40 分。

4.从事经营活动单位或负责人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之列的，扣 40 分。(★)

5.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超标的，每次扣 20 分。(★)

6.查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的，每次扣 20 分。(★)

7.查实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启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

(★)

8.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经查实的，每次扣 20 分。(★)

9.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扣 20 分。(★)

10.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规模经营的，扣 20 分。

11.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

12.未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或落实相关措施的，扣 20 分。(★)

13.未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换证申请的，扣 10 分。

14.危险废物贮存量超贮存能力 80%的，扣 10 分。(★)

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识别标志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5 分。(★)

16.危险废物外包装标签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17.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处置消码的，每次扣 2 分。

18.接收危险废物后未 24 小时内落实扫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

19.新产生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赋码入库的，每次

扣 2 分。

20.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分配处置任务不到位的，扣 2 分。

21.小微收运平台未与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协议，扣 40 分。（★）

22.小微收运平台收集区域、收集范围、服务对象、收集规模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的，扣 40 分。（★）

23.小微收运平台终止现有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的，未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未对已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未依法实施土壤环境（含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扣 40 分。（★）

#### （九）附加项（★）

1.积极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调度处置、“存量清零”等处置工作的，每次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2.扣分后 7 日内完成相应整改事项的(扣分值 20 分及以下)，加回对应扣分项 50% 分数。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处置技术创新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10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20 分。

#### 四、评价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评价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分局，结合规范

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监测等日常监管工作，根据检查监测等结果，对照本指南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计分，并将计分结果实时上传“浙江危险废物在线”。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抽查。

其中，小微收运平台评价标准用“★”标记，评分标准中（一）~（七）所涉内容合计得分满分为 70 分，折算成百分制后，结合（八）扣分计分和（九）附加项计分进行最终赋分。

## 五、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评价计分结果，通过“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对经营单位实时赋码，得分 85 分以上的，赋予“绿码”；得分 60-85 分的，赋予“黄码”；得分 60 分以下的，赋予“红码”。同时，及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一）对“绿码”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以下措施：

1.在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规划中，作为重点优先考虑；

2.上一个持证周期内为“绿码”的单位，经营许可证期满续证时，免专家现场审核环节，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示时间），收集单位继续经营有效期为 3 年，利用处置单位续证有效期为 5 年；

3.连续三年为“绿码”的持证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年常规现场监督检查、常规监测一次；

4.连续三年为“绿码”的持证单位，可依规纳入跨省转移“白

名单”，享受跨省转移审批便利化政策；

5.享受其它环境信用的优惠政策。

(二)对“黄码”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以下措施：

1.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评分，逾期未完成整改且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依法暂停其危险废物经营行为；

2.每季度对“黄码”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或实地检查；

3.整改完成前，不予批准扩大危险废物经营种类、经营规模的申请；

4.整改完成前，不予批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或接受处置申请。

(三)对“红码”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以下措施：

1.责令限期整改，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依法暂停其经营行为，整改完成后重新评分；

2.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要求的，依法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经营期满时评价为“红码”的单位，不予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六、其他

本指南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负面清单

(第一批)

为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和布局，禁止或限制下列项目纳入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或市级综合利用能力提升方案。其中，已纳入《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9-2022 年）》或增补计划中，且《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方案》发布前尚未立项的项目，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劝退或引导项目主体优化建设方案，并在新一轮规划中予以调整。

### (一) 限制类

1.新、改、扩、迁建利用、处置单一代码类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除外）的项目。

2.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8000 万元以下的处置项目；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5000 万元以下的综合利用项目。

3.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

### (二) 禁止类

1.新、改、扩、迁建设施年处置能力 5 万吨以下的，或使用釜式蒸馏工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或不具备后精制工序、使



用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2.新、改、扩、迁建未经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的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3.新、改、扩、迁建仅有湿法工艺的含重金属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4.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工序的废塑料桶造粒综合利用项目。

5.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去除或控制重金属、总磷、总氮及 AOX 等指标的废酸利用项目。

6.新、改、扩、迁建单套装置年焚烧能力 3 万吨以下的焚烧项目。

7.新、改、扩建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项目。

8.新、改、扩、迁建租用土地的集中处置项目。

9.新、改、扩、迁建产处比高于 0.5 的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产处比值等于每利用处置 1 吨危险废物，新产生危险废物吨数)

10.工艺、设备等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或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项目。

1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 专用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效率，启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专用章（以下简称“省厅固废专用章”），适用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和委托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

**第二条** 省厅固废专用章为圆形，直径 4.2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自左而右环行，五角星正下方刊“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专用章”，自左而右横排。

**第三条** 省厅固废专用章在固体废物管理行政许可工作中具有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省厅固废专用章可具体使用于下列工作事项：

- （一）准予或不予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 （二）准予或不予准予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转出的决定及商经函；
- （三）固体废物跨省综合利用备案告知函。

**第五条** 省厅固废专用章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按照行政印章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根据数字化改革和电子政务办理需要，在浙江省固体废物

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省厅固废专用章电子印章，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工作事项调用。

**第六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调用省厅固废专用章电子印章须按行政许可程序，经局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后调用。

**第七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印章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省厅固废专用章电子印章的使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密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清单式记录。

**第八条** 保管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密码信息，发现密码信息泄露的，应立即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修改密码。

**第九条**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省厅固废专用章电子印章使用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的，予以全省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当地调用并严肃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